

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

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畜產系)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：「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」，請在您填寫含個人資料之畜產系相關表單或問卷前詳閱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(以下目的皆以與本系相關為限)

- (一)各式獎學金申請/發放、活動報名、問卷調查。
- (二)活動訊息推廣、異動通知。
- (三)辦理平安保險。
- (四)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生涯輔導/關懷。
- (五)數據統計與分析。
- (六)教師/職員徵聘。
- (七)系友相關活動、系友資料建檔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視個別目的性質刪減蒐集項目)

- (一)識別類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、相片、電子郵遞地址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戶名。
- (二)特徵類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個性描述。
- (三)其他：學歷、職業經歷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；依校規、相關活動規定之保存年限；依畜產系因活動執行所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校內或畜產系相關活動主辦者所在地區。
- (三)對象：畜產系或保險廠商(限辦理畜產系相關活動平安保險時)。
- (四)方式：以紙本或電子資料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得向畜產系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畜產系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畜產系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畜產系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但因畜產系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當事人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，畜產系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當事人相關權益、輔導；蒐集個人資料時，若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，不提供該個人資料對當事人不造成任何之權益影響。

感謝您詳閱以上告知事項，若您同意此告知內容
請在您填寫的畜產系相關表單或問卷中勾選如下選項

- 本人已清楚瞭解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該系在告知函所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